

附件 2

资阳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依据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

二、出台背景

近日，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4部门联合印发的《强化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和总量管控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工作方案》和生环委办《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全省烟花爆竹管控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要求，各地要严控烟花投放总量，科学划分与调整禁放区域。受区人民政府指定，我局于11月30日-12月1日，征求了各乡镇(街道)、生环、市监、交通、公安等17个部门单位的意见建议，收集意见建议3条，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本次《通告》(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通告》共有九条。

第一条：明确了烟花爆竹的定义。

第二条：明确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便于禁止燃放区域的区分和禁放管控措施的落实。

第三条：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明确了法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地点。

第四条：明确了除《通告》禁止燃放区域和地点外的其他区域的燃放要求。

第五条：明确了禁止燃放区域内严禁新增设置零售门店的要求。

第六条：明确了禁止燃放区域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相关要求。

第七条：明确了禁止燃放区域内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单位的工作职责。明确了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

第八条：明确了市民群众遵守《通告》和举报违规燃放行为的义务，公布了举报方式。

第九条：明确了《通告》执行时间。